

发挥司法行政职能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包头市司法局出台 15 条实施意见

本报讯(记者王颖)为认真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包头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包头市司法局出台优化营商环境 15 条实施意见,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为包头市打造全国一流营商环境提供有力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

一、建立完善市场主体平等保护的法治保障机制;二、重点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建立保护中小投资者工作机制及联席会议制度,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做好落实;三、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到 2020 年底,包头市本级证明事项数量减少 40%;四、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作用。充分发挥市、旗县区、乡镇(街道)、嘎查村(居)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12348 法律服务热线、12348 内蒙

古法网、4K 智能机顶盒法律服务终端等作用,为市场主体提供一站式、零距离普惠性、公益性法律服务;五、提高律师服务市场主体水平。推动民营企业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开展律师事务所与民营企业结对活动,推动优秀律师“一对一”担任民营企业法律顾问,持续为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专项活动;六、拓展公证服务市场主体的广度和深度。监督指导公证机构认真办理企业并购、招标投标、知识产权、拍卖、提存、抵押等公证业务;七、强化司法鉴定管理,有效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为涉及企业的知识产权纠纷、金融犯罪、侵犯商业秘密等案件,提供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服务,提升司法鉴定服务质量,增强司法公信力;八、打造涉企法律援助新机

制。扩大法律援助范围,降低受援门槛,实行法律援助一次性告知、容缺办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办理,做到法律援助案件应援尽援;九、加强涉企行政执法监督,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十、强化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涉及企业的复议案件,快受理、快审理、快结案,一般案件由 60 日减少为 30 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十一、推进商事纠纷仲裁工作。充分发挥包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队伍“智库”和商会仲裁中心的作用,探索立案后采取多种方式进行调解,鼓励仲裁员在审理中多调少裁,提高办案效率,减轻当事人诉累;十二、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十三、加强法治人才培养教育;十四、努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环

境。加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学习宣传力度,将其列入“八五”普法重要内容,列入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主要内容;十五、推动法律服务业繁荣发展。按照分类指导、重点推进的思路,引导鼓励法律服务机构向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方向发展,打造一批知名法律服务机构,提升整体竞争力;引导法律服务机构特别是律师事务所、司法鉴定机构,实行差异化战略,根据业务骨干的业务专长、重点法律顾问单位的优势产业和在某一领域内的业务影响,培育、发展和形成本机构的特色业务。

走进包头 看法治

探索智能监督途径
提升公益诉讼质效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线索分析系统”上线运行。该系统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助力公益诉讼线索信息的分析和挖掘,促进提升公益诉讼办案质效。

“公益诉讼线索分析系统”具备案源检索、线索发现、线索受理、检察建议、知识库五大功能,利用政务外网、舆情监控、投诉举报、刑事案件、市长热线以及两法衔接平台数据迁移等渠道,动态获取公益诉讼线索案源,深度挖掘潜在的公益诉讼线索信息,实现案源信息一体化采集,并自动筛选出符合公益诉讼条件的线索,同时根据研判指数风险等级等要素动态分析预警,切实解决公益诉讼线索发现难、来源渠道窄、获取不及时等问题。

“公益诉讼线索分析系统”的上线应用,进一步增强了公益诉讼线索发现的及时性、有效性,切实提升办案质效和法律监督能力,有利于破解公益诉讼线索发现难的瓶颈以及办案规模能力的制约,为进一步提高检察监督能力,保护社会公益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刘艳欣)

交通事故涉巨额赔偿
快速调解护生命安全

扎兰屯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修某被潘某所驾驶的车辆撞伤,经鉴定为二级伤残。修某家庭贫困,生活窘境,无力支付高额医疗费用。而潘某是农民,家庭本就不富裕,更是无力负担高达 160 多万元的赔偿款。

为此,承办法官多次进行调解,最终保险公司同意赔付 112 万元,潘某承诺赔偿 18 万元分三年给付完毕。调解第二天,保险公司的 112 万元就全额赔付给了修某。(刘俊杰 王嘉琪)

东胜区检察院获评“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

鄂尔多斯讯 在近日召开的第二届“新时代检察工作论坛”上,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检察院荣获“2020 年度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称号。

近年来,东胜区检察院高度重视宣传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各级党委、上级检察机关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发展的中心大局,讲好检察故事、传播检察声音、展示检察形象,积极挖掘原创作品,扎实做好宣传工作,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该院相关人士表示,将以此次表彰为动力,继续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立足检察工作新实践,打造更多优质的检察产品,努力为群众参与检察工作提供更加便捷的渠道,传递检察正能量。(杨皓茹)

开展“复苗工程” 护航少年成长



通辽讯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复苗工程”,通辽市科尔沁区第八中学在法治宣传周活动中,聘请科尔沁区人民法院的法治副校长张晓杰,为同学们讲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普法宣传课。

张晓杰是法院“爱林工作室”的志愿者之一。课堂上,她结合生动的案例,联系实际,以法论事,告诉同学们要从小养成良好习惯,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增强防范意识。此次讲座的开展,对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促进他们健康成长起到积极作用,

为学生们自觉抵制不良习气诱惑筑起了一道心灵的防线。

同时,科区法院“爱林工作室”的干警志愿者们也分头忙了起来,认真备课,受邀在各所中小学讲好法治教育课,一批法官受聘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并开展“一对一”帮扶行动,为生活困难的同学送去慰问金。同时,法官进行庭后走访,为失足孩子重新生活信心。他们奔走在校园普法、志愿服务的路上,并以“法促和谐,爱筑心林”的理念,传递着法院志愿者的心声。(魏佳慧)

通报违法违纪案例
营造风清气正氛围

本报讯(记者闫利民 通讯员 奇新文)近日,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召开全院信访、网络舆情、违法违纪通报工作会议,会议由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张海龙主持。

会上,张海龙传达并带头学习了鄂尔多斯市中院关于网络舆情、信访化解、违法违纪案例通报等相关文件精神,随后通报了一批全市法院网络舆情及违法违纪典型案例。针对后续工作如何开展,会议强调,要提高认识,认真把握党风廉政建设及网络舆情工作的重要性,党组书记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对全面从严治党重大政策亲自研究、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事项亲自督办。班子成员、中层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一岗双责”,加强对分管业务、分管部门以及本部门干警的监督管理工作。

以案为鉴鸣警钟
警示教育筑防线

科布尔讯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引导干警增强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近日,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人民法院组织全体干警观看了警示教育片《永远在路上》第 1 集。

该片披露了多名省部级高官以权谋私、腐化堕落最终走向犯罪深渊的典型案例及其忏悔录,并深刻剖析了他们走上犯罪道路的原因。他们的教训体现在:一是理想信念动摇,世界观、人生观发生扭曲;二是心理出现失衡,放松对自身的要求;三是权力出现“跑偏”,用权“任性”;四是注重名利,在利益面前丧失原则。该片以真实案例再次提醒和告诫各级党员干部要不断提高拒腐防变的意识,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通过观看该警示教育片,干警们纷纷表示:作为一名法院干警要以案为鉴,坚定理想信念,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严格执法,牢固树立司法为民的理念,要始终心存敬畏,警钟长鸣。此次活动的开展为干警们敲响了警钟,强化了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思想意识,为廉洁司法奠定了坚实基础。(包岳鑫)

接受公众监督
提高审判质效

阿拉坦额莫勒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法院结合前三季度工作实际,召开审判质效考核指标分析通报会。会上,该院副院长晨光对于该院前三季度案件结案率、质效指标、审判工作控制指标等情况进行通报,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乌云和法官助理徐雄就媒体记者关注的提高案件质量方面具体做法和今后该院将如何进一步提高结案率等问题进行一一解答。

该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采取有效措施,在强化审判管理提升案件质效、加强队伍建设等方面均取得了新进展。今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该院结案案件数量较去年同期均有所下降,为更好地推进审判执行工作有效开展,该院针对今后的工作提出两点要求:一是切实提高审判效率,提升案件质量。二是进一步加强裁判文书、庭审直播公开工作。(莎其拉)

法院异地强制执行 伸张正义维护公平

清晨,人们还在睡梦中时,执行法官们已经开始了一天的工作。

“全体就位,立刻出发。”

随着一声令下,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强制执行大队的 7 名执行干警,立即出发赶往被执行人挖掘机所停放的阿拉善左旗某地,目的地距离临河区 200 多公里。

这次扣押行动源起于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被执行人李某欠申请执行人张某 34 万元及利息,并抵押了被执行人自有的 ZX270 挖掘机,申请人李某多次催要欠款,被执行人却以各种理由推托,无奈之下申请人李某苦苦寻找,终于在阿拉善左旗找到了

被执行人的挖掘机,并迅速联系执行法官。在得知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后,强制执行大队当即决定组织警力,部署扣押挖掘机工作。

10 月 13 日 9 时许,执行干警们赶到了被执行人名下挖掘机停放的地点,他们一边向周围群众打听车主的情况,一边依靠申请人提供的挖掘机发票核对了被执行人的挖掘机型号,确定了该挖掘机就是被执行人李某的。当时挖掘机正在作业中,挖掘机驾驶员阻挡执行干警将涉案挖掘机扣押、拖回法院。执行法官一边向司机说明此次扣押行动是依法采取的强制措施,一边告知其阻拦依法执行需要承担的责任与后果。沟通未果的情况下,该院执行干警立即对挖掘机驾驶员

采取管控措施,最终成功将涉案挖掘机扣押、拖回临河区法院。

近期,被执行人正在积极与申请人协商解决该案,如被执行人依旧不履行还款义务,该涉案挖掘机不涉及其他纠纷的情况下,临河区法院将立即启动评估、拍卖程序,以实现申请执行人李某的合法权益。

执行法官与干警们每天都在和“老赖”斗智斗勇,看似单调不起眼的工作,背后却有着无数法官干警们日夜兼程的辛苦。2020 年截至 10 月,该院执行局强制执行大队已强制搬迁 32 户,拘留被执行人 47 人,出警 210 余次,扣车 21 辆,共挽回当事人财产损失共计 2300 余万元。(付凯航)